

关于划分玉溪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

为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加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规定，玉溪市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成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成果和云南省 2015 年水土流失调查成果的基础上的，结合玉溪市实际情况，突出区域特色，以乡镇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复核划分了玉溪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重点预防区

玉溪市划分了哀牢山—无量山、杞麓湖—星云湖 2 个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 3 个县（区）的 14 个乡镇，乡镇面积 3008.81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0.13%，重点预防面积 1795.45 平方公里。（详见附件 1）

二、重点治理区

玉溪市划分了西南诸河高山峡谷等 4 个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 8 个县（区）的 44 个乡镇，乡镇面积 9513.63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63.66%，重点治理面积 2313.6 平方公里。（详见附件 2）

本公告由玉溪市水利局负责解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玉溪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 玉溪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附件 1

玉溪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类型	名称	范围		乡镇 个数	乡镇面积 /km²	重点预防 面积/km²
		涉及县	涉及乡镇			
	哀牢山—无量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新平县	漠沙镇、戛洒镇、水塘镇、建兴乡、者竜乡、平掌乡	6	2266.86	1356.53
	杞麓湖-星云湖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江川区	大街街道、雄关乡	2	164.78	93.91
		通海县	九龙街道、河西镇、四街镇、纳古镇、里山乡、高大乡	6	577.17	345.01
		小计		8	741.95	438.92
合计			14	3008.81	1795.45	

附件 2

玉溪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类型	等级	名称	范围		乡镇 个数	乡镇面积 /km²	重点治理 面积/km²
			涉及县	涉及乡镇			
重点治理区	国家级	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 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易门县	龙泉街道、六街街道、绿汁镇、浦贝乡、十街乡、铜厂乡、小街乡	7	1512.51	347.15
			元江县	红河街道、澧江街道、甘庄街道、曼来镇、因远镇、龙潭乡、羊街乡、那诺乡、洼垵乡、咪哩乡	10	2726.51	597.68
			小计		17	4239.02	944.83
		滇东岩溶石漠化国家 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澄江县	龙街街道、右所镇、阳宗镇、海口镇、九村镇	5	708.29	133.01
			华宁县	宁州街道、盘溪镇、华溪镇、青龙镇、通红甸乡	5	1241.72	316.56
			小计		10	1950.01	449.57
		合计			27	6189.03	1394.40
	市级	漠沙江沿岸市级水土 流失重点治理区	新平县	扬武镇、平甸乡、新化乡	3	1441.32	331.01
		玉溪中部市级水土流 失重点治理区	峨山县	甸中镇、岔河乡、大龙潭乡	3	577.26	214.61
			红塔区	北城街道、春和街道、李棋街道、大营街镇、高仓街道、小石桥乡、洛河乡	7	778.65	199.48
			江川区	江城镇、前卫镇、九溪镇、安化乡	4	527.37	174.10
			小计		14	1883.28	588.19
		合计			17	3324.60	919.20
	总计					44	9513.63